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7-02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74,867,9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88%。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邱萍萍、鄢贤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8因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867,9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867,9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867,9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867,9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867,9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867,9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

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654,6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8%；反对 213,30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397,931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外资法人股 151,470,000 股属关联方回避表决，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9.1 选举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2 选举 Pascal Alexander Radu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ascal Alexander Radue 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3 选举沈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沈波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4 选举柳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柳方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5 选举 Mara Vavassori 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Mara Vavassori 女士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6 选举姜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姜红女士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7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唐国平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8 选举谢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谢获宝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9 选举汪海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汪海粟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魏小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魏小兵女士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2 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王翔先生获 174,867,93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萍萍、鄢贤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